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佈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00029394號

附件：如主旨及公告事項二、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連江縣(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保護區為機關用地)」公開展覽書一份、公開展覽圖一份，請於110年7月2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請查照辦理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110年7月20日起至110年8月18日止，本案公開說明會謹訂於110年8月4日上午10時假北竿鄉塘岐村郵局前廣場舉行，請張貼於佈告欄，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如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請依后附表格填寫，並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，函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本府佈告欄(張貼公告)

副本：連江縣北竿鄉各村辦公室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請意見表

| 姓名<br>(或名稱) |  | 地址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            |  | 電話 |  |
| 陳情位置        |  |    |  |
| 陳情理由        |  |    |  |
| 陳情事項        |  |    |  |

※ 檢附資料：

1. 地籍圖
2. 座標表
3.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
4. 現況照片
5. 基地位置圖